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 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20年1月6日